

施工运输方案(大全7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施工运输方案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调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_日内装完货物。

船舶自装船之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违约金。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支付_____违约金。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xxx法律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运输方案篇二

甲方(委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委托人是指出委托受托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受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

2、受托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的，并与委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

3、收货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7、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运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并进行集装箱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空箱、还空箱、送箱、接箱、装箱、拆箱。委托人保证一年内向受托人至少提供_____ teu的箱量。

合作区域
为_____。

第三条 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1、 委托人应当以货物《运输委托书》形式向受托人发出运输指示，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装拆箱地点，装拆箱时间、联系方式、货名、货重、箱量、运价、代收款及其他特殊要求，并且附送与货物及运输相关的资料。

2、 受托人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___小时内安排运输计划，并将运输计划反馈给委托人。如货运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受托人应当在___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要求更正。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通知后___小时内更正。不按要求更正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运输。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货物《运输委托书》，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费率和结算期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3、 委托人在受托人执行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协助受托人解决运输和联络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货主和货物资料。

4、 委托人应当保证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

式、识别标志等与运输单证相符，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受托人。

5、受托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之后，按照约定安排并执行货物运输。

2、受托人在提箱时应当与箱管人员检查箱体情况，如有污损脱落的情况，应调换集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码头提箱时，应与码头箱管人员检查箱体状况，如有污损、破漏等情况，应调换适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堆场提箱时，必须仔细检查箱体，以确保集装箱箱况良好(若为重箱，则须确保箱体及铅封完好)，若发现箱体、铅封有破损或者出现异常情况下，必须在此箱出场前由堆场相关人员在相关单证中注明箱体残损或铅封异常记录。

3、在作业过程中，因委托人产生的代垫费用，如滞箱费、堆存费、压车费、过夜费、污箱费、上下车费、修箱费等，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4、受托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集装箱或货物送达约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在交接时必须对集装箱或货物进行检验，并由收货人签收。受托人应当认真审核签收单据上的内容的完整性，如发生货损货差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处理。

5、受托人在完成运输任务之后，应当将完成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并将取得的相关资料及时交给委托人。

6、受托人在货主自行装拆箱的情况下，应当对货主的装拆箱作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7、受托人的自有车队或挂靠车队，如作为与委托人订约的协议车队，必须执行双方订立的运价协议，在没有得到委托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受托人不得擅自向委托人的收货人直接报价。

8、受托人在委托人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时，受托人有权留置委托人交运的集装箱或货物。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划分：

(一) 委托人的责任

1、因委托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与货物有关的资料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车辆空放等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货方在箱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原因导致车辆损坏、爆炸、腐蚀等事故造成的受托人的损失。

3、如委托人不能按期或不能足额支付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外，另需向受托人支付原应付款项____%/日的违约金。

(二) 受托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受托人不负赔偿责任。但由受托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3) 货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4) 其他非受托人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托人的免责的情况。

3、受托人以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受托人应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_____小时后，以_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受托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受托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受托人未遵守甲乙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6、受托人未履行通知、协助义务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每月_____日之前，受托人应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

给委托人确认，该清单内容应包括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2、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并书面回传至受托人；对于已确认的《费用清单》，受托人应当在收到确认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委托人；对于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双方应当在书面异议回传至受托人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并重新确定审核方案。

3、委托人按结算期1个月支付受托人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即每月月底支付上月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效力终止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本合同的期限

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关系，则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交易结束时止。

第十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 份_____副本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 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交通部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21.5吨/20‘，26吨/40’)，否则，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6. 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 在起运港cf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 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1) 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 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保险条款

(一)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 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 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 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 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 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7) 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 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 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

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新世纪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国际货运，提高运输质量，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调，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进出口货物集装箱运输任务委托乙方承运，乙方为甲方提供牌证齐全、技术性能良好的集装箱专用卡车，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委托乙方运输时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次日的集装箱拖车作业安排，具体内容包括提/还箱的时间和地点，装/卸货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运价以及其他特殊要求，如：是否需要车辆的转关司机本；是否需要冷藏插头或需要危险品专用车；低矮板车等。
- 2、如甲方装/送货计划变更或取消，甲方应尽可能在乙方未提箱前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而产生乙方车辆放空等费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的情承担。
- 3、如甲方调车后，乙方车辆到过甲方指定地装卸货地点后，因厂方或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滞留，则乙方按800元/天收取滞留金。如放空返回，则按本次运价的70%收取车辆放空费。
- 4、甲方应提供集装箱进出场所需的全套有效单证文件。
- 5、甲方应根据各协议车队的经营规模、运价水平、服务质量等因素来合理分配业务量。乙方作为甲方的协议车队而拥有同等条件下协议车队的载货优先权。

第二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审合格有效的企业合法登记注册的文件副本(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品准运证、海关本等)和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提供能够执行运输合同的车辆资料(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和每台车所购买的货物保险等正本复印件)。
- 2、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对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不具有留置权、货物所有权及其他任何处分货物的权利。

3、该合同项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的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形式的暗佣和回扣，否则，甲方有权对本协议项下的运费进行扣减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将丧失之后与甲方或甲方的任何关联方进行合作的资格。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调派符合要求的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还集装箱，并在闸口与集装箱堆场进行集装箱设备检验交接，同时应确保所提集装箱完全适货(对于冷藏箱，制冷机组要运转正常)，对不适货原集装箱应及时要求集装箱堆场换箱，如集装箱堆场拒绝换箱或遇到其它有关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换箱协调处理。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主拒绝装货、倒箱，码头拒绝接受空箱还场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安排。如甲乙双方对货物运输时间和赔偿责任另有严格约定的，乙方应按此约定执行，该约定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7、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归还空、重箱的，乙方应按照集装箱经营人的公开标准承担滞箱费。

8、乙方车辆出车前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电话通知甲方和客户具体的发车时间和预计抵达时间，对于不能按时到达或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客户协商解决，如因未能及时组织运力而引起客户投诉，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运费中扣抵款项作为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具体扣款金额视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而定，并在下次综合评估时重点考查。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9、乙方应保证随时、准确地提供车辆营运动态信息，如因乙方的虚报和误报导致客户的投诉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将

从乙方的履约运费中扣抵款项作为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具体扣款金额视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而定，并在下次综合评估时重点考查。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10、乙方应绝对保证甲方集装箱和货物的安全，在运输过程如造成货损、货差或集装箱损坏、灭失，乙方负赔偿责任，并同意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的7天内，将赔偿款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否则，甲方将在乙方的押金或运费中扣除。

11、乙方损坏集装箱如经甲方同意可按修复处理的，必须在甲方认可的指定地修理。

1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提取空箱后及时将提单号、集装箱号、铅封号传真通知甲方，并保证正确无误。在装卸车时，乙方驾驶员及跟车人员必须监视装卸作业，确保货物及集装箱的安全可靠，货物运抵港口、码头或者堆场后应及时交甲方签收。

13、乙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泄漏甲方客户名称、地址资料，不得向甲方客户套取运费、价格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送货及装货的与货主对货物的签收工作，同时必须将所有签收文件(如：送货签收单、重箱的进场设备交接单和装箱单等)按时送给甲方，若不能提供齐全相关的签收文件，乙方将被视为未按甲方要求按质完成运输而被甲方扣除相应运费。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每月初乙方指定专人向甲方提供拖车运费清单，并指定专人与甲方核对，甲方不与乙方指定专人外的任何人核对帐单，不与乙方指定专人外的任何人核对帐务，不与乙方指定专人外的任何人结算费用。

16、乙方确认对甲方直接委托的所有公司集装箱箱体和其它客户或货代间接委托的集装箱箱体完好负全部责任。

乙方在提箱时应确认箱体完好方可提走，否则视为中途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17、如乙方按计划后，不能按时发车，则按800元/天/车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拖车执行费率以及结算方式

1、拖车费率以甲乙双方商定的拖车运输费率表执行(如有附页的费率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燃油费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码头、港口等收取的相关规费大幅度变化而需要对费率作出调整，乙方应书面对此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新费率与甲方结算。

2、运费双方确认的一票一议的委托优先于合同费率。

3、甲乙双方就拖车费率每半年调整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市场行情

和实际承运的箱量提供优惠费率的调整，具体调整幅度双方友好协商。

4、在同一地区，如遇进口重箱送货和出口重箱回码头堆场时，运费以双程运费和七折计算。

5、乙方对与甲方合作的结算拖车费率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6、因货主原因产生和压车、放空等费用，双方应以客户至上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7、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采取月结方式，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

将上月对帐单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帐单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并反馈乙方；甲方有收到乙方发票后，在乙方的签收发票日期后的10天内将无疑议的运费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其它

1、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其他法律或规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不可抗力使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的情况下，该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由于一方的故意行为致使合同的另一方无法履约的情况下，另一方有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的权力。

4、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如需修改本协议中的部分内容或条款，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修订合同。

5、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都将作为不合格供应商，甲方有权单方做出终止本合作协议的决定，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在履约过程中中，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

施工运输方案篇三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有鉴于

甲乙双方进行货物运输合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说明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本合同为双方货物运输合作总合同，就具体货物运输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单项运输协议》，明确货物名称、性质、规格、数量、质量、重量、包装要求、起运地、到达地、收货人情况、运输期限、运费及结算等内容。《单项运输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共同约束双方的具体货物运输合作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将货物运输到至到达地；
3.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相关情况，不得虚报或隐瞒；
2. 甲方应当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4. 甲方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向其支付运费；
2. 甲方明确标示拒绝支付运费时，乙方对对相应的货物享有留置权；
4. 货物无法完成交付且甲方拒绝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相应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理。
5. 对于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到达地；
3. 货物交付收货人前，甲方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的，乙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货物交付及风险移转

3. 乙方向收货人交付货物以收货人在《单项运输协议》上签收为准，签收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收货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虚报或隐瞒货物相关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逾期支付运费，应按照逾期支付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5. 因本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六条 其他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运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记载为准。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 到 的运输服务。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指定收货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它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全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 5、乙方在仓库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安排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至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乙方应于收货之日起30日内将收货凭证送回甲方，逾期未交或单据丢失的，乙方应按50元/每单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因乙方未送交收货凭证给甲方带来其他经济纠纷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各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第七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1率；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险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资料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加急发运每单给予的加急补贴费用。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 ____ 万元。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3.1 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3.2 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3.3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的；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6、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起算，至秘密信息成为

公共信息时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2.2 乙方按时将货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每天200元补偿甲方损失。

3.2 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最低100元，最高5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3.4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200元

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体赔偿办式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3.6 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1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2.2 根据法律规定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它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被指定了清

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 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 日年 月 日

施工运输方案篇四

签订地点：

托运方：

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其他。

第二条 包装要求： 。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2. 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

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托运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的，托运方应赔偿承运方损失。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托运方违反合同约定，除赔偿由此给承运方造成的损失外，并应承担运输货物价值%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承运人免责情形

由于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托运方及收货方本身的过错，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承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 承运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事项

1、运输线路及方式：

运输线路：（1）从始发各地；（2）从始发各地。

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2、包装情况：袋装货物。

3、运输价格：甲乙双方根据不同线路洽谈运输价格。

4、运输时限：甲方需要运输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派车，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派出合格车辆到甲方公司装货，不得拖延，装好货后及时向甲方提供车号和司机手机号码，按甲方指令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到达目的地卸货。

5、其他：由于国家政策调控导致乙方的直接经营成本(如过路、过桥费、油价等)变动幅度超过5%，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新运价。

第二条：费用结算方式、期限和凭证：

1、结算运费的方式为月结(如有汇票应不超过50%)，乙方须提供正式运输发票和货物签收单。

2、其他：结算时仅以乙方的运输签单为结算依据，发生破损、丢失等情况应在回单上签收、注明，若回单无异常签收，则视该票货物完整到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乙方费用。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通知发货时应向乙方同时提供其货运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货物名称、件数/箱数、体积/重量、产品规格、收货单位、收货人地址及装车地点及时间。

2、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货物的运输及其他相关事宜。

3、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符合法律规定：货物的包装要符合行业标准，不得在所托运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易碎品、有

腐蚀性物品、现金、汇票等。

4、甲方有权指派专人监督、指导乙方对货物的运输活动，以确保乙方正确无误地运输货物。

5、甲方有权选择货物保险货报价运输(易碎品、包装不合行业要求标准、无包装的货物除外)。

6、货物托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货物、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收货人，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7、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应当自提货之日起壹个月内行使，逾期则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月(甲方提供索赔函之日起)时间内结算赔偿费用或补偿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应付费用0.1%/天的滞纳金，直到付清为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的时间里结算运费，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付费用0.1%/天的滞纳金，直到付清为止。

2、乙方在接收货物时对托运货物的包装违反有关包装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3、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准确性。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产生的灭失、损毁等情况，由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向公众透漏甲方要求保密的商业机密，否则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如名誉损失、经济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的灭失、损毁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减损措施。

7、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对甲方及相关客户收取本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8、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的产品损毁、灭失，乙方应按甲方产品牌价的标准赔偿承担全额损失责任，理赔金额巨大(超过10万元)时，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出厂价赔付，如因不可抗因素原因造成甲方的货物灭失的，除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部分损失外，其他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50%，乙方承担50%。

第四条：合同时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期限壹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合同期满前30天，甲、乙双方应协商是否办理续签或重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签的优先权。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异常情况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及其处理

本合同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 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 经充分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 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 2、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 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

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场地租赁合同)

5、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人员及车辆。

7、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照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运输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结算方式为月结。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四、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

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

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施工运输方案篇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运输货物名称、数量、运输价格

二、运输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

1、运输货物起运地□xx公司(xx市)

2、运输货物到达地□ x村(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时间要求

1、运输日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0日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甲方通知日期按时组织车辆运输。

3、甲方发出运输指令，乙方必须持甲方开具的“水泥提货通知单”及时到供货单位装运符合质量的货物，确保货物名称、数量准确无误、按正常行驶时间安全及时将货物运输到交货

地点。

四、运输车辆安全要求

运输方式为货车运输，乙方驾驶人及货运车辆要求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驾驶人具备所驾车型的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
- 2、已缴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等保险。
- 3、运输车辆具有安全行驶性能，符合道路安全行驶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安全行驶，文明驾驶。

五、货物的装卸及费用承担

货物的装卸由 乙方 负责，由 乙方 承担相应费用。

六、运输质量要求及验收

1、运输质量要求：乙方应对运输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包装保护，预防货物毁损。

(1) 裸露货物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

(2) 应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2、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全的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由收货单位接收货物，收货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发货方的发货单对货物的名称、外观、重量及数量进行验收，收货单位在收货或结算单据上进行签收确认。乙

方负责将收货或结算单据及时交给甲方，收货或结算单据是甲、乙双方结算运费的依据。

七、运费结算

乙方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所运货物满足甲方实际需求量后进行结算。

1、结算数量：以实际交付收货单位货物数量、收货单据、提货通知单为准。

2、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税务发票，支付。

八、保证和承诺

3、乙方保证所提供票据应合法和合规，如果因乙方出具票据违反国家税收和发票相关法规规定的，致使甲方遭受处罚受及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向甲方开具票据。

九、风险转移及赔偿

2、乙方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为该货物买卖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施工运输方案篇六

甲方（总包方）：

乙方（劳务承包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施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及层次：

二、工程劳务承包方责任

1、劳务承包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分包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方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承包施工企业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专项安全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承包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建设工程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承包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三、发包方责任

1、发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发包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发包单位应当向施工分包单位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

安全准备工作。

4、发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分包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四、建设工程承包方安全生产目标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四级及四级以上的伤亡事故的发生。

重伤事故率控制_____%。

轻伤事故率控制_____%。

2、安全管理

（1）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为100%，经费保证率100%。

（2）施工现场每月组织3次由公司分管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100%。

（4）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_____人。

（5）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特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100%。

四、本表一式_____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执_____份。

五、本协议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长期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运输方案篇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 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 2、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暂定
-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100元/天，由甲方支付。
- 2、本次运输货物 吨金额总计为（ ）

第三条：其它

- 1、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 月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